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莊淑芬

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327

電子信箱：c6300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82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源相關聯繫窗口(電子檔1件)(01827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特殊兒相關資源(醫療復健、居家醫療、長照服務、身障服務)聯繫窗口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03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